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9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裕森
04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05 被 告 雷力斯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兼法定代理

08 人 林世杰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10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2,462元，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劉冠志